

科技重塑傳統行業 文武廟自助買香燭



A2

非法流失美國近80載 國寶戰國帛書歸故土



A8

美未能有效削減債務赤字
失最後AAA主權信用評級

A6

中國空間站發現新物種
具卓越「抗壓」能力微生物

A13

文匯報
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
2025年5月 乙巳年四月廿一 廿四小時
18 星期日 幾陣驟雨 局部雷暴
氣溫27-31℃ 濕度70-95%

港字第27436 今日出紙2疊6大張 港幣12元

爆料專線

☎(852)60635752
✉wwphotline@tkww.com.hk



立即下載
香港文匯網App

文匯直擊

香港近期湧現大批「高壓氧艙」療程，聲稱透過吸入高濃度氧氣達至所謂的凍顏、保健、養生等功能，但氧氣倘被壓縮、集中，有可能觸發爆炸及火災，故相關壓縮空氣載人容器必須領牌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連日來到多間高壓氧艙中心放蛇，發現全部無牌，全程亦無醫生或經專業培訓的操作員在場，最令人咋舌的是高壓氧遇靜電會爆炸，中心卻容許客人穿着人造纖維衣物入艙，甚至可在艙內使用電子產品，恐成「鬧市炸彈」殃及大廈內其他住戶。在香港文匯報反映亂象後，特區政府迅速果斷巡查，並查封違規的高壓氧艙中心。

●香港文匯報

記者 文禮顯

無牌

「回春」微壓氧艙

▶尖沙咀商場一間美髮店放置一部聲稱可令顧客「回春」的「微壓氧艙」，職員承認未向政府登記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文禮顯攝



◀中環一間高壓艙職員(左)稱，店內擺放的高壓氧治療艙屬「養生版」，因此無須領牌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

謊稱無須領牌



高壓氧艙被吹噓為高技術

含量的養生、美顏療法，其中一間治療中心位於中環一幢人口密集的商廈內。香港文匯報記者甫踏進大門，職員即主動上前推銷各項「回春抗老療程」，不斷誇大高壓氧療效：「可加快血液循環、增強免疫力、改善失眠……有客人做完覺得精神返晒，之後一兩星期再來，個個都話好。」試做價1,200元，正價則介乎1,800元至2,000元。

顧客入艙未有穿防靜電衣物

記者遂查詢入艙前的準備，職員顯得雲淡風輕說：「好簡單，坐入去前唔使換衫，戴住呢個儀器聞氧氣，好舒服，唔會危險。」事前，顧客無須接受健康評估、無須轉介信、無須簽署健康聲明。該職員強調：「我哋最多去1.4 bar（大氣壓）已經夠晒用，只要你無哮喘病史就無須醫生在場，無咁複雜。」

根據《壓力容器規例》，只要涉及壓縮氣體的設備，其容器即屬高壓容器，必須經由具資格的檢測工程師審核，並申領勞工處發出的相關牌照。但該職員淡淡然說：「我哋係養生用途，唔使擇牌。有商業登記已經夠，廠家好多人屋企都放部機，邊個會擇牌？」

最令人咋舌的是，顧客入艙期間不但不用穿着阻燃或防靜電衣物，手提電話、手錶、化妝品，甚至耳環都無須除下。而且療程時間一小時，加壓後艙門將自動鎖上，客人在艙內可透過通訊軟件通知職員協助減壓。

在整個過程中，高壓氧艙僅由無醫護專業背景的職員操作，職員稱：「我哋有受訓練，日日都做緊，無事啫。」記者問道，如氧氣濃度提升並伴隨電子設備釋出火花，就可能觸發火災或爆炸事故，職員拍心口稱：「唔會啦，部機來自歐洲，全港得我哋一部，安全得好緊要。」

記者其後再到尖沙咀一間主打美髮的養生小店放蛇，在一個不起眼的角落，赫然發現一部圓形設計、有如有蓋電車般大小的密封高壓氧艙，12次療程索價13,800元。艙內只有鋪上竹蓆椅子，背部放有一部白色製氧機。該店店主劉先生聲稱，這部艙屬「BB級」，是「溫和版氧艙」，「我哋呢部機只是加壓到1.1 bar（大氣壓），好輕鬆啫，不用見醫生，持續做一段時間，全身細胞可以回春25年，仲有助生頭髮。」

無醫護監督 艙內任玩手机

他聲稱，大氣壓高達2 bar才令人感到耳痛，「客人只要做基本健康指數檢測，一定有事，醫生轉介信全部不用。」此時，有一名中年女士剛完成頭髮療程，只見她脫去冷衫、未換上任何專用衣服，直接入艙。她問店主：「真的做完可以變回25歲嗎？」店主笑得合不攞嘴道：「只要肯密密做，身體細胞會回春啫！」

這座密封的高壓氧艙內部未見有任何消防灑水系統，也無法判斷氧氣濃度與致燃風險，艙門關上後亦無醫護人員監督，更遑論現場是否有人具處理突發事件的能力。令人咋舌的是，店主更信心滿滿地表示：「入面可以照玩手机嘅，帶電話入去都無問題。」

立法會議員江玉歡表示，高壓氧艙近年以醫美、養生等名義進駐美容及健康中心，但不少營辦者未有依《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》向勞工處登記設備，更遑論有醫護人員參與操作。一旦發生意外，無論是氧氣洩漏引致爆炸，或因缺乏專業監察而釀成健康事故，後果可大可小。她建議特區政府改革現行制度，包括重新檢視高壓氧設備的監管門檻、引入強制登記及認證機制，並提升執法準則及透明度，同時應設立公開查詢平台，列明所有已註冊壓力裝置，讓市民知所選擇。

正規

高壓氧艙
使用須知

常見適應症：
• 潛水員或壓縮氣工作人員的減壓病
• 急性一氧化碳中毒等

伴隨潛在風險：
• 鼻竇痛
• 中耳及內耳調壓傷害
• 關節痛
• 氣胸
• 氧中毒引發癲癇

不適用人士：
• 懷孕
• 氣胸
不當使用後果：
• 氧氣中毒：輕微癢感、視力模糊等
資料來源：衛生署、業內人士



排氣設施完備

●亞洲高壓氧中心首席執行官吳國遠表示，艙內須有完善的排氣設施，防止「放氧」過程中出現氣體洩漏，遇上靜電引發爆炸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攝

衣物手機易「惹火」壓力急降可奪命

專家之言

合規的亞洲高壓氧中心首席執行官吳國遠向香港文匯報表示，坊間部分未領牌的高壓氧艙設計相當兒戲，既缺乏完善的排氣設施，也沒有壓力監控系統，一旦放氧過程中出現氣體洩漏，遇上靜電反應，足以引發大爆炸，外國也曾發生類似的慘劇。香港工程師學會生物醫學分部發言人陳卓銘直言，客人攜帶手提電話、穿着未經風險評估的人造纖維衣物進入高壓氧艙，是「非常危險」的行為，除有火災風險，如遇氣體洩漏或停電事故導致艙內壓力急降，使用者不但有可能出現壓力創傷或減壓症，嚴重更可導致死亡。

壓力濃度須監控 操作人員持證書

正式醫療用途的高壓氧艙，不論設計及操作均需嚴格遵循國際標準。吳國遠解釋，高壓氧艙內的氧氣通過過單提供，艙內空氣僅加壓但不會令周邊環境的氧氣濃度增加，以確保環境安全，「艙內需配備多層安全系統，包括壓力監控、氧氣濃度警報及排氣裝置，一旦出現洩漏，也能及時排走。」維護及操作過程也需由專業人士處理，操作員需接受專業訓練，並持有相關資格證書。

與此同時，用戶需符合多項健康條件，入艙也有嚴格指引，「會為客人

提供純棉衣物，禁止攜帶任何金屬物品、電子設備或易燃物品，以免引發靜電或火災。」部分化妝品中的油脂也可能成為隱患，因此進艙前需全面清潔。吳國遠表示，英國、澳洲等地對此類設備的規範極為嚴格，操作員需完成兩星期的專業訓練及取得牌照。

高壓氧艙的安全隱患不僅限於設備本身，還涉及操作及使用環境的問題。吳國遠警告：「艙內氧氣濃度過高遇靜電火花，可能導致爆炸。美國曾有小孩因微壓氧艙爆炸而喪命，這並非危言聳聽。」其次是氧氣中毒，「使用者若長時間吸入高濃度氧氣，可能出現輕微癢感、視力模糊等氧氣中毒症狀。」此外，緊急情況無法即時撤離也是一大難題，「若發生火災或設備故障，用戶可能被困於艙內。」

陳卓銘表示，只要空氣被加壓進載人壓力容器，即使容壓僅為1.1 bar至2 bar，亦應視為高風險的操作，受到《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》（第五十六章）及《危險品條例》（第二百九十五章）的相關規範監管。陳卓銘建議，市民接受這類治療前，應詢問該壓力容器在勞工處登記的有效證明，並應了解有關中心的設備有否獲合資格人士作定期檢查及保養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禮顯



●病人進入高壓氧艙時，須穿上純棉質、阻燃防靜電衣物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攝



●正式醫療用途的高壓氧艙，設計操作均需嚴格遵循國際標準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攝

經本報反映 多部門巡查執法

香港文匯報記者分別向特區政府衛生署、勞工處與消防處查詢，三部門發言人表示，目前制度中已有一定規管框架，提醒業界與市民注意風險，依法行事。據悉，經香港文匯報反映後，政府多部門果斷採取巡查行動，坊間多間高壓氧艙中心被查封。

衛生署發言人向香港文匯報表示，高壓氧氣治療屬專業醫療行為，根據《醫生註冊條例》（第一百六十一章），只有註冊醫生方可施行高壓氧氣治療。倘若非註冊人士進行有關醫

療程序，將可能觸犯法例並被檢控。該署如接獲無牌行醫相關投訴，會轉介警方處理，並視情況提供技術支援。

全港僅13間高壓艙獲登記

勞工處是高壓氧艙裝置的發牌部門。處方發言人表示，根據《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》（第五十六章），若壓力容器盛載壓縮空氣或氧氣並屬於接載人體之設施，如高壓氧艙，有可能須予登記，並由合資格檢驗師檢

測。目前，全港僅得13個相關壓縮空氣載人容器獲登記，包括來自隧道工程、土木公司與醫院，並未有紀錄顯示有多少屬美容或醫美業用途。

消防處發言人表示，根據《危險品條例》（第二日九十五章），壓縮氧氣屬於第二類危險品，如儲存量超過150公升的法定豁免量，就需要領取「危險品牌照」。違規者初犯可面臨10萬元罰款及6個月監禁，再犯最高罰款達20萬元及監禁1年。該處會不定期巡查設施，確保合乎規例。